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

|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报告表专项评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31 | 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 / | 全部（包括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 | / | 　 | 　 |
| **十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36 |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其他 | / | 　 | 风险评价（油性涂料、油性染料、油性颜料、油性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
| 39 | 日用化学品制造 |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其他 | / | 　 | 　 |
| **十六、医药制造业** |
| 40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 其他 | / | 　 | 　 |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
| 44 | 化学纤维制造 | 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除单纯纺丝外的） | 其他 | / |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 71 | 汽车制造 |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 其他 | / | 　 | 工程分析评价（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72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 其他 | / | 　 | 工程分析评价（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
| 74 | 航空航天器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和测试（不涉及土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内容）除外） | **仅组装和测试（不涉及土建，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内容）** | 　 | 工程分析评价（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
| 77 |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工程分析评价（涉及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79 | 太阳能电池片 |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30%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
| 86 |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 其他 | / | 　 | 　 |
|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90 | 生物质发电 | 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其他 | / | 　 | 　 |
| 92 |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电热锅炉，**现有非清洁能源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不涉及容量增加的现有清洁能源锅炉低氮改造除外）** |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分布式供能项目折算总容量相当于锅炉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 其他(电热锅炉及总容量1吨/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除外) | 总容量1吨/小时燃气锅炉及以下 | 　 | 　 |
|
|
|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97 | 工业废水处理 | 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 其他 | / | 　 | 水评价（涉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 |
|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
| 99 |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工业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维修维护**①**除外）** | / | 新建脱硫、脱硝、除尘 | 其他 |  |  |
| 100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设施）** |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外）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 其他 | / | 　 | 　 |
| 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项目 | 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其他 | / | 　 | 　 |
|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04 |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 新建、扩建、改建主体装置 | 其他 | / | 　 | 　 |
| **三十六、房地产** |
| 106 |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建筑物拆除、装修、维修、加固、修缮，简易低风险工程**②**，个人自建自住的非出售、非经营性质的自有别墅，土地一级开发除外）**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
| 107 | 专业实验室**（不涉及土建且不排放污染物的科研设计、试验、测试除外）** |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 | 　 |
| 108 | 研发基地 |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 | 研发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研发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除外） | 其他 | 　 | 　 |
|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10 | 动物医院**（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除外）** | / | 全部 | / | 　 | 　 |
| **三十九、卫生** |
| 111 |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简易低风险工程**③**除外）** | 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 20张床位以下的 |  |  |
|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114 | 批发、零售市场**（商店**④**，超市**④**，药店**④**，书店**④**，花店**④**，服装店**④**，音像店**④**，不产生废气的手工艺品制作店**④**除外）**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 115 |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简易低风险工程**⑤**除外**） | / | / | 全部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  |
| 116 |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 / |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 其他 | 　 | 　 |
| 118 |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简易低风险工程**⑥**，运动场地、场馆维修，露天公共健身设施建设除外）**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
| 123 |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利用居住区和单位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除外）**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 124 | 加油、加气站**（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除外）** | / | 新建、扩建 | 其他 | 　 | 　 |
| **四十六、水利** |
| 144 | 防洪治涝工程 | 新建大中型 |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现有堤防、泵闸等防洪治涝设施维修工程除外） | **现有堤防、泵闸等防洪治涝设施维修工程** | 　 | 　 |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 157 |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不含补建或增建隔声屏**） | 新建30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公里及以上的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桥梁 | 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除外) |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声评价（三级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三）中的环境敏感区的等级公路\隧道\桥梁） |
| 171 | 城市轨道交通 | 主线设施 | 不包括主线的车站建设；停车场、车辆段、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 | / | 　 | 声评价（涉及第三条（三）中的环境敏感区） |
| 172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 | 新建快速路、干道 | 其他 | 　 | 声评价（次干路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三）中的环境敏感区的城市道路） |
| 173 |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 | 全部 | / | 　 | 声评价(涉及第三条(三) 中的环境敏感区);大气评价（涉及风塔的建设项目） |
| 175 |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住宅小区内管线建设，改扩建雨水管网、热力管网、中水管网、自来水管网、通信管线**⑦**除外**) | / | 新建、或新增用地（含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污水泵站）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 　 |
|
|
|
| 177 | 化学品输送管线 | 化学品输送管线（氮气、惰性气体除外） | 氮气、惰性气体输送管线 | / | 　 | 　 |
| 180 | 仓库(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不含简易低风险工程**⑧) | / |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 | 　 | 风险评价 |

**注释：**

1. 更换同等或以下规模设备，不涉及项目扩能且工艺无变化的。
2. 简易低风险工程包括：

a.**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办公用房建筑物**（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b.**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的商业建筑物**（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不包括具体经营内容，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c.**不含生产的标准厂房**（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d.**连片开发项目除外的平房**（私房仅限原翻原建，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安全控制范围内）；

e.**连片开发项目除外的楼房**（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f.**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等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g.**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寺庙、教堂建筑物、营业性室内健身及休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25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h.**其他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物**（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1. 简易低风险工程包括：

a.**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医院、疗养院病房楼**（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不包括具体经营内容，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b.**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医院门诊楼**（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不包括具体经营内容，建筑总面积不大于25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c.**只有门诊服务和药房的诊所**（不涉及土建且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d.**不含煎药、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中医诊所**（不涉及土建且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1. 不涉及土建且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2. 简易低风险工程包括：**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3. 简易低风险工程包括：**公共图书馆、影剧院**（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2500平方米，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
4.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不新增用地的。

简易低风险工程包括：**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